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3455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茄苳細部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自113年8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8月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34550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市茄苳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。

市長 陳其遠